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疑似家庭暴力通報流程

- 1.目的：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，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規定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，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。
- 2.範圍：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：一、配偶或前配偶。二、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。三、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。四、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。。
- 3.權責：
 - 3.1 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：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，採家暴線上通報或紙本傳真通報。
 - 3.2 社區精神科助理：通報資料歸檔、統計。
- 4.作業內容：
 - 4.1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疑似家庭暴力通報流程(如流程圖)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疑似家庭暴力通報流程圖

擔當者

